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 2014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邱泯科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20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0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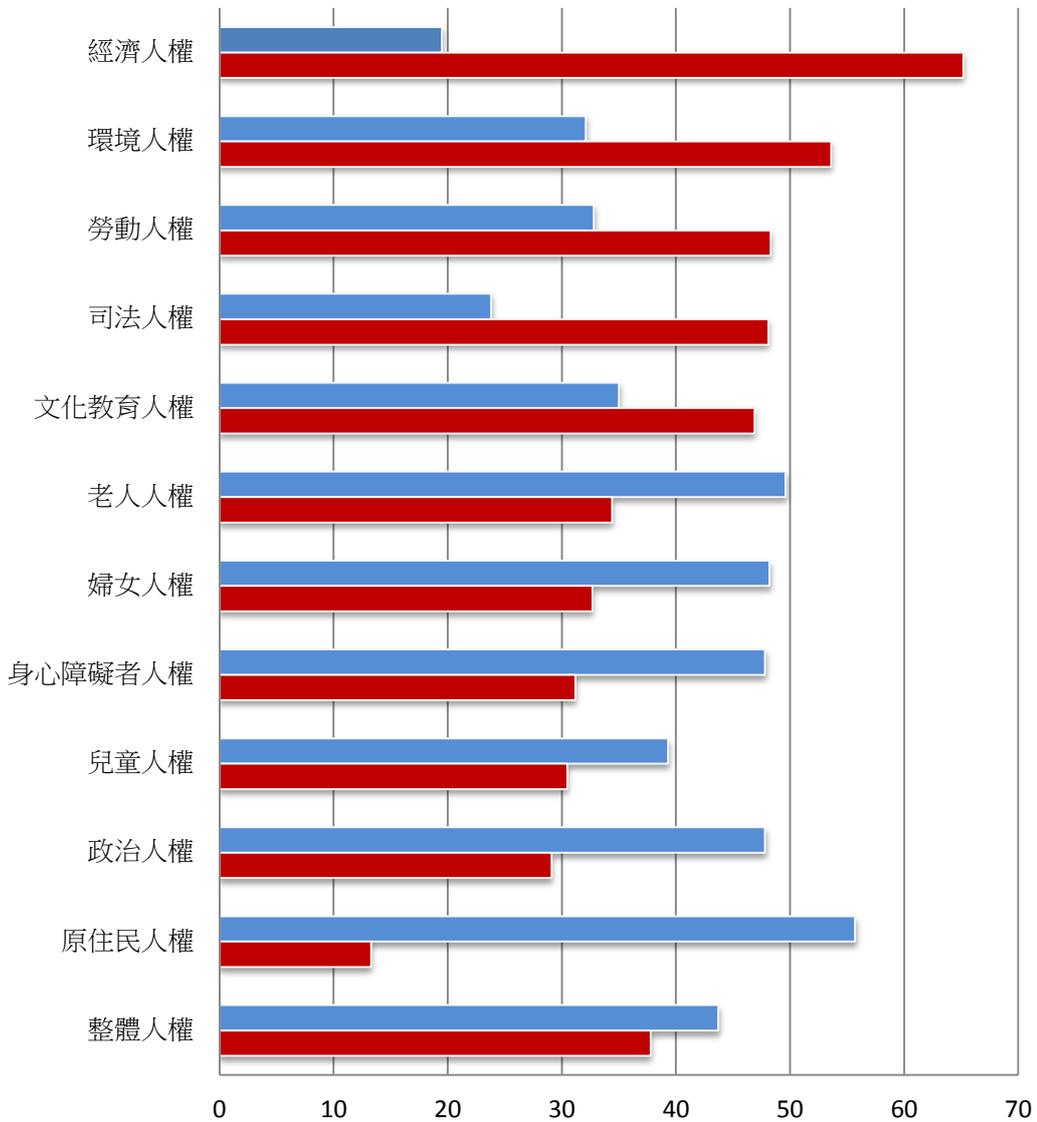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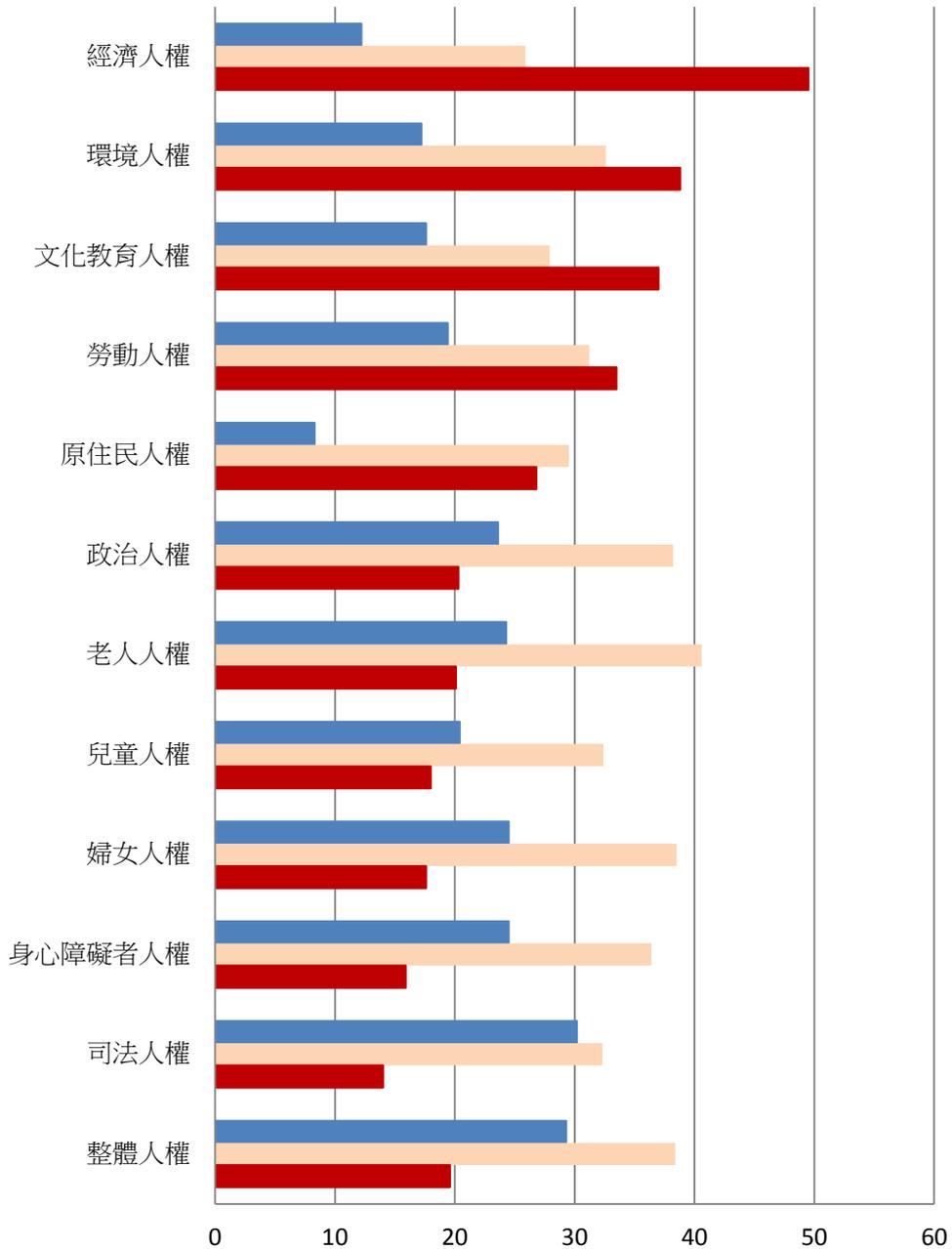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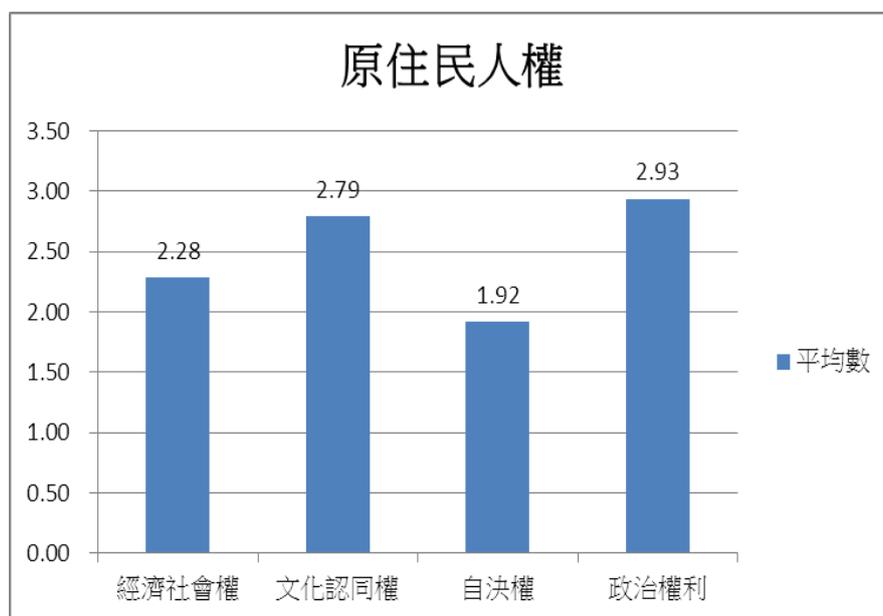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6 位、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 6 位、社會團體共 8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2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48，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1.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經濟社會權	2.28	普通傾向差
文化認同權	2.79	普通傾向差
自決權	1.92	差傾向甚差
政治權利	2.93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受到僱主與同儕平等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平均數

- 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提供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及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保障原住民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受到僱主與同儕平等對待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1.79	差傾向甚差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2.26	普通傾向差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提供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1.68	差傾向甚差
9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10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1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12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5	普通傾向差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2.84	普通傾向差
14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2.32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16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17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1.79	差傾向甚差
18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1.68	差傾向甚差
19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20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及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21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22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保障原住民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邱泯科助理教授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今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區分成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74 個樣本的民意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民意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大體上是持正面評價。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與今年調查的其他人權指標相較而言，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負面評價則是最低的。不論是正負面評價或與去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民眾似乎皆持較為樂觀正面的態度。

## 二、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2 個細項指標。此 22 個細項指標與去年比較狀況大致如下：

###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3 評價	進/退步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13	2.56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68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13	1.89	差傾向甚差	持平
		2014	1.89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013	2.67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4	2.63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2013	1.89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4	1.79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013	2.59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95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13	2.22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37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2013	2.28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4	2.26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2013	1.89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4	1.68		

「經濟社會權」中 8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2.28，整體評價是「普通傾向差」，與去年（2.25）相比略微進步。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2）「相對收入」、（4）「平均壽命」，及（8）「救濟管道」三項指標上，其中（4）「平均壽命」，及（8）「救濟管道」受訪者認為仍是退步。

### （二）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3 評價	進/退步
9	我國憲法與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013	3.17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4	3.32		
10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2013	2.61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95		
11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2013	2.78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79		
12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13	2.39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4	2.05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2013	2.6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84		

有關「文化認同」權共有 5 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2.79 分，評價是「普通傾向差」，與去年（2.72）相比略微進步。其中，（12）「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被評定為退步。

### （三）自決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3 評價	進/退步
14	我國憲法與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2013	2.06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32		
15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2013	1.72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4	1.89		
16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	2013	1.72	差傾向甚差	進步

	程度。	2014	1.89		
17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13	1.72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4	1.79		
18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2013	1.56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4	1.68		

有關「自決權」5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1.92，評價是「差傾向甚差」，雖與去年(1.76)相比是進步，然而衡諸四項次指標，本項目平均分數是最低的。其中，(15)「自治權」、(16)「傳統領域」、(17)「土地相關權利」、(18)「土地利用權」指標，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相當低。

#### (四) 政治權利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3 評價	進/退步
19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013	2.1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58		
20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13	2.6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2.79		
21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013	3.22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4	3.21		
22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013	2.8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4	3.16		

以上 4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93 是「普通傾向差」，與去年(2.72)相比是進步，本項目也是四個次指標中平均分數最高的。其中，(19)「援引原住民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被認為較差。

### 三、分析與結論

針對一般民眾所實施的民意調查，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德慧調查卻僅給了平均 2.48「普通傾向差」的評價，此狀況與歷年調查相似。由於民意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立即與印象式的回應。然而，德慧調查中的參與填答的是瞭解此一議題的

專家學者，其中有許多是高度涉略原住民議題者，而且本身即為原住民的比例亦較高，他們對原住民權益議題的認識自然比一般民眾深入。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 2.48，較去年的 2.43 高，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在 4 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政府最應檢討的是原住民自決的問題（1.92），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2.28）、原住民文化認同（2.79）、政治權利問題（2.93）。

在專家學者的意見中，原住民政治權利之保障有持續提升，但仍不及 3 分，自決權之保障分數更不及 2 分。其中，有 19 個細項指標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分數最低的指標是（8）「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以及（18）「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指標，皆與土地利用有關。次差是（17）「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以及指標（4）「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指標。

就原住民自決的問題而言，1994 年聯合國將每年的 8 月 9 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日」，並於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台灣則是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2011 行政院並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至今仍未完成立法。論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狀況，目前政府機關雖會徵詢原住民意見，然各機關的主張大多凌駕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上，當然這也與原住民族自決權不彰有關。

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是否能落實有效救濟管道，各地多有不同的案例可供我們思考（日月潭向山 BOT 案、亞洲水泥占太魯閣族土地等）。政府因另有用途考量進行土地徵收，欠缺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而造成諸多抗爭行動之狀況時有耳聞。即便政府承諾救濟或其他處理方案，待落實往往耗時，影響與侵害部落族人的權益。也有當財團進行土地開發，廠房建置時，部落因思慮未周同意開發，當出現爭執之時，財團便主張已有部落同意開發之事，而政府救濟管道亦不暢通，導致族人需自行面對財團處理問題。有時進行長年訴訟，曠日廢時，亦非一般人能承受，此時就會出現抗爭行為。目前原住民土地權益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與原民會（原保地），然而一般原住民對仍然較不清楚如何善用救濟管道。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攸關原住民族自決權及自治權的實踐。目前政府有條件開放部分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使用權，例如開放各族在重大祭典時，可依其傳統習俗進行狩獵，以及推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及生態資源的運用，從保守、保護轉型成為發展地方經濟產業

的重要資源，而且也規定山區土地只有具原住民身份的人才可以買賣。然而受到森林法、動保法及漁業法規定，原住民天然資源之使用仍受限於諸多法律，例如木材、石材資源仍屬國有，獵區、溫泉之使用與開發也有限制。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而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特別法，即排除了其他法律中部分違反原住民族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之條文的效力。然而，在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卻反而要求原住民行使其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時，要依照前述法律的規定。另外，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然而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 24 條第 3 款，卻規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經原住民族同意之限制」。亦即，未來國家只要以國家重要利益考量為名義，就可以避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

「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並實施以來，原住民族的「自治」或自決事項，不易取得政府機關的共識與支持，因而不時發生原民會與其他機關政策上的衝突。由於原住民族事務，包括自治往往是受限於各個機關而無法作為，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與實施並未對原住民族自治有任何明顯作用。原住民立委對這類議題亦難有共識，對執政機關原民會而言，應付上更是吃力。因此，要達到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必須由國家政府與原住民族持續對話。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方面，傳統領域此詞概念模糊，界定並不未明確，與公有土地管理方式也很難區分。由於原住民族的「土地權」是「原住民族權利」當中的一種，是一種獨特的財產權，此權利包括土地、領域、以及相關資源的擁有。對於非原住民來說，土地或許只是一種生產工具，但對原住民而言，土地、領域關係到歸屬感，也是文化認同的心靈與物質基礎。台灣對於「原住民土地」分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以及原住民保留地，但原住民傳統領域並無法令依據，常任由政府部門依個案解釋。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款，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但在「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卻未完成立法，無法公告為傳統領域。而傳統領域也常成為地方政府開發的對象，例如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案、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而造成許多衝突與爭議。

在平均壽命方面，原住民族平均壽命比一般國民壽命少近十歲。此原因可能與原住民居住地區的居住環境、醫療資源、健康認知、衛教服務、健保納保狀況不佳等原因相關。在平均收入方面，由 103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得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26,551 元，對照民國 102 年，國人平均月薪資 35,551，落差

甚大。原住民可能因為工作類型、居住地區等原因導致平均收入不及一般國人，當然也有可能是各種教育機會不均等、社會中的歧視影響。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因九年國教、十二年國教的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教育程度已有明顯成長。原住民受國中、高中教育的比例接近非原住民，但缺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與全體學生相較，仍明顯低落。政府應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教育措施及政策。其次，完善的技職教育對於原住民族選擇適性工作非常重要，政府應持續鼓勵推動。

近年平等概念逐漸落實於主流社會，原住民基本人權普遍受到關注，過去在就業中出現的不公平對待，在近年已經較少發生，如果發生，也有各種管道與途徑，提供原住民申訴，排解衝突。但是，根據政府機關相關規定，員工雇用方面若達到相當規模之企業，必須雇用相當比例原住民身份的員工，然而目前仍有知名企業違法。在就業方面，原住民工作上容易出現較不穩定、薪資較低的狀況，受雇人口數不及外籍勞工，連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也有原住民籍教師進用不足的狀況。

近年來政府尊重原住民，除了天災造成必要性的部落遷移之外，其他政府並無強制遷移作為。但政府安排遷移的地點，可能無法與原住民族生活習慣相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關於特定區域之劃定、安置措施等規定，說明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部落因居住環境變遷需辦理遷移，遷居地點、規劃內容均事先與居民溝通，將居民意見納入計畫中，並導入其傳統習性、文化及產業，縮短對新環境適應期。在此方面，仍應加強尊重原住民，落實溝通，改善遷移計畫，方可真正落實人權保障。

最後，觀察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以及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狀況。自 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實施，族語教育便成為政府逐漸推動的政策。目前除了從學校教育途徑進行之外，教育部及原民會也共同完成族語教材，並透過網路提供教材內容，乃至於成立族語言發展會、族語研究中心等，充實不少族語學習環境及資源，有助於原住民族人復振族語。政府每年投入經費搶救瀕危語言如邵族語，並推動族語保母、族語家庭、族語托兒所、族語教會、族語學校，舉辦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從事各族群語言復振工作。然而除了少數幼兒園，台灣並沒有全族語教學的學校，官方場合也很少聽到族語的使用。當然在學校中設置原住民族資源教室及中心及近一年陸續成立「部落學校」是良佳政策，不過一般學校教育則礙於師資之不足及

僵化的教育制度，族語推動與教學仍充滿困難。由於沒有族語使用機會與場所，教育推動上仍有受限情形，致越來越少族人說族語。因此，尊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族語教學、發展適合原住民族文化之教學法方面，仍有漫長道路要走。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原住民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經濟社會權	2.25	2.28
文化認同權	2.72	2.79
自決權	1.76	1.92
政治權利	2.72	2.93

###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經濟社會權

#####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還是失業。
Pr2	政府機關規定，員生人數達一定數量時，需僱用多少名原住民身份的員工，以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
Pr3	由大法官釋字第 719 號解釋之事實摘要： 聲請人興農公司、壹傳媒出版公司、蘋果日報公司、台灣高鐵公司，各參與政府採購案，因得標後履約期間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進用總員工人數 1% 之原住民，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開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採購法同條規定，命繳就業代金 50 餘萬元至 4 百餘萬不等。聲請人均不服，認所繳代金已佔各採購案實際履約所得之甚高比例，循序爭訟敗訴確定後，主張各該規定違憲，侵害平等權、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等，分別聲請解釋（共 4 案）。 可知在法律規範下，各知名企業尚且違法，則其餘未受規範之僱主，更需要倡導與配套。
Pr4	外籍勞工受雇人口比率遠多於國內原住民受雇工人。就此事實，何來公平對待。

Pr5	仍以漢人思維為主導。
Pr6	近年原住民基本人權普遍受到關注，平等權概念逐漸落實於主流社會。因此，對於原住民個人作為公民權利而言，包括就業公平對待已有相當程度的進展，刻板印象而導致的原漢衝突事件，已無 20 多年前頻繁。即使發生類似情形，也已有管道（原民會）與途徑（媒體）來申訴及解決衝突事件。
S-1	大多雇主常有先入為主之觀念，認為原住民大多懶散，能力多不足已勝任要職。
S-3	潛意識仍疑慮甚多，但表面善意。
S-4	各方面表現都受不平等對待。
S-5	專業競爭力與語言差別。
S-6	歧視依舊。
S-7	尤其工作權保障法，將原住民就業權益化約為個人權益，致使業主、一般民眾對於原民工作多少有不公平之對待。
S-8	依據統計數據評估。
L1	仍有部分雇主或商家業主對原住民有不良印象。
L2	都市地區、大企業較有制度；中南部等原住民人口較少之地區則差。
L3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籍教師進用不足，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須進用 1/3 或原住民學生占全校比例以上聘用原住民籍教師。
L6	一般僱主主觀意識存在原住民教育水平較低，允許原住民從事之工作類別以低階勞力為主，對於管理層面之工作較不敢委以重任，且計畫擬訂等先期規劃作業原住民較無參與機會。

##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45
變異數	0.2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點社福依賴~~政策讓原住民無法走出依賴。
Pr2	原住民收入差距很大，大多數原住民居住在山區，並無固定收入，若以平均收入來算為偏差。
Pr3	由 103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得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26,551 元，對照民國 102 年，國人平均月薪資 35,551 元。 <a href="http://www.findcpa.com.tw/blog/108">http://www.findcpa.com.tw/blog/108</a> （台灣會計記帳網）

	將近低一萬元，值得探討箇中原因。
Pr4	那要看何種事業而異。不過，非原住民的事業大多數是經商或管理職業而原住民則大都是約聘雇的低層工人（如建築業板模工等）。其個人平均收入就比非原住民差。
Pr5	看似不差，但大多從事零工，收入不穩定。
Pr6	99 年調查顯示，原住民家庭年收入約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463 倍，相較於 95 年調查結果（0.471 倍）差距擴大，經濟相對弱勢情形仍舊明顯。99 年調查顯示有半數（53.7%）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
S-1	大多以打零工為主，工作充滿不確定性。
S-4	普遍低於平均國民所得。
S-5	專業能力夠。
S-6	沒土地、沒資金。
S-7	就平均收入而言，因貧富差距過於懸殊，故平均收入算差。惟，就收入之評估系回歸至個人之評價，如此無法估算部落總體之財富。
S-8	依據統計數據評估。
L1	就原民會與實際情況，原住民收入普遍較一般人差。
L2	原住民非固定就業人口比例較高，收入也不穩定。
L3	平均收入仍遠低於全國平均收入。
L6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比較應依工作屬性類別做區分，屬技術層面之工作待遇，無明顯差別。至於基層勞力作業員則因原住民較無法配合企業主業務需求出勤或加班，敘薪較低。

###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受到僱主與同儕平等對待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漸漸好轉。
Pr2	不論身份是否為原住民，若於工作場所表現良好，均能得到僱主及同儕的肯定，並不會因其身份而有不平等之對待。
Pr3	由薪資結構可見一斑。
Pr4	因多半勞動業雇主有恃無恐（多得是外籍勞工），所以，其存在的必要性就不高，相對的，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也就低。
Pr5	仍以漢人思維為主導。

Pr6	近 20 年臺灣社會朝向多元文化，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也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是促進原漢（或稱平地人）彼此瞭解與欣賞關鍵原因；互動過程及環境較為友善。
S-1	因雇主及非原住民同儕的民族優越感造成的不友善對待。
S-3	潛意識仍疑慮甚多，但表面善意。
S-4	種族其實仍根深蒂固於社會中。
S-5	熱忱、工作能力佳。
S-6	多元想像不足、歧視很多。
S-7	原民投入一般（漢人）共作領域，依然存有差別的眼光、待遇。（但不一定是負面）
S-8	社會環境氛圍有所轉變，原住民現在也比較敢於發聲為自己爭取權益。
L1	雖然絕大多數雇主能公平的對待原住民員工，但仍不時有新聞報導雇主歧視原住民。
L2	都市地區、大企業較有制度；中南部等原住民人口較少之地區則差。
L3	多擔任較基層工作。
L6	原住民較隨性不重視安全防護，工作場域被分派工作以高危險性、耗體力、高污染常見，偶或同工作場所原住民工資稍低於一般員工。

####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90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79
標準差	0.41
變異數	0.1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2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少 10 歲的平均壽命。
Pr2	因原住民生活習慣及工作因素，造成平均壽命較非原住民短。
Pr3	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健保納保率不佳，平均餘命顯低於國人。可參考內政部公布之歷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Pr4	其一，個人衛生保健的觀念差，其二，因沒錢支付而未納入健保的人口數很多，其三、過於達觀，不太在意生命的延長（可能是因為苦日子過太久的關係）。
Pr6	原住民族平均壽命仍然比一般國民壽命少近十歲。此與整體原住民族地區醫療 資源及環境、原住民族健康認知，以及心理衛教環境等有極密切關係。
S-1	大多於壯年期即早逝。
S-4	從事勞動之人員，相較下平均壽命低。

S-5	生活品質普遍不高。
S-6	平均壽命低太多。
S-7	飲酒、工作條件等所致。
S-8	依據統計數據評估。
L1	就原民會統計資料，原住民平均資料較非原住民差。
L2	部落醫療資源缺乏，居住環境交通危險，意外死亡率極高。且飲用水為「簡易自來水」，衛生品質較差。
L3	平均壽命較低。
L4	偏鄉衛教宣導、醫療資源缺乏。
L6	原住民本身對飲食衛生觀念薄弱，欠缺身體健康檢查疾病防治觀念，喜酗酒易生交通事故或傷身。

###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基本教育目前有提升。
Pr2	原住民學童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和非原住民學童一樣，山區亦設有學校供學生就讀。
Pr3	偏鄉找不到、留不住老師之問題仍在。
Pr4	比起過去，有進步。但是高學歷人口數仍有待加強。
Pr5	量雖可以，但質不佳。
Pr6	原住民族基本教育程度已有明顯成長。惟高等教育仍然與一般國民落差甚大，政府應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教育措施及政策。其次，技職教育應是原住民族未來有助於選擇適性工作的重要教育，政府應持續鼓勵推動。
S-1	政府及民間團體對原民的學生相當照護。
S-4	尚可。
S-5	家庭教育不足。
S-7	九年國教？十二年國教？原鄉（非都會區）仍有許多族人國小畢業（甚至沒畢業）就選擇工作。
S-8	部落還是有許多失學的兒童及青少年。
L1	因九年國教、十二年國教的施行，原住民受國中、高中教育的比例接近非原住民。

L2	沒有民族教育。
L6	原住民以務農或打零工不重視教育，為生計離鄉工作，單親或隔代教養情形普遍，未能營造讀書環境或輔導功能，欠缺受教育誘因及意願，任由其自生自滅。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7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人才培育太少且缺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
Pr2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時，政府補助其學雜費減免且可申請獎助學金。
Pr3	各大學是否已發展因應多元文化之配套措施？
Pr4	家境不佳，學費又昂貴，只好國高中畢業後，急著進入職場工作，幫忙家計。
Pr5	質與量均不佳。
Pr6	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自 87 學年度至 101 年度期間，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與全體學生相較，仍明顯低落。整體仍不及全體學生數的 1%。根據 101 年度統計，碩士，僅佔全體學生數的 0.61%；博士，僅佔全體學生數的 0.24%。
S-1	大多因家庭因素無法繼續升學。
S-4	偏鄉山區普遍低落。
S-5	環境與教育。
S-7	目前觀察，通常讀超過高中、大學之族人，往往會選擇繼續升學。
S-8	依據統計數據評估。
L1	因教改及大學普設之故，原住民就讀大學比例逐漸升高。
L2	統計數據。
L3	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偏低。
L6	原住民不重視教育，無法激發其積極受教意願，本身基礎教育程度較弱無法與一般學生競爭自我放棄，另為協助農忙或負擔家計提早投入就業市場。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6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風災後強制遷村。
Pr2	若生活環境不安全，則需強制遷移，確保原住民安全。
Pr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關於特定區域之劃定、安置措施等規定（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引發許多爭議與訴訟，定位不明的永久污辱住契約（三方合約），值得檢視。 可參考： 謝志誠、傅從喜、陳竹上、林萬億（民101），一條離原鄉愈來愈遠的路？：莫拉克颱風災後異地重建政策的再思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6期，頁41-85。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民102），跳過中繼直達永久？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3期，頁49-86。
Pr4	八八風災的重建結果即是鮮明的一例。
Pr5	八八風災後的強制遷移為負面例證。
Pr6	除了天災造成必要性的部落遷移，其他政府無強制遷移的作為。
S-1	因政府考量的地點可能無法跟其生活習慣相容。
S-2	如卑南族祖墳迫遷、臺東紅葉部落開發案、八八風災以地景文化做為迫遷手段、林務局以管理之名…。
S-4	態度堅定、決斷。
S-5	未能尊重原民之民族性。
S-6	88風災的永久屋政策讓族人迫遷。
S-7	如果有尊重（甚至有依法，如原基法、兩公約、憲法），就不會有八八重建中特定區劃、安全堪虞等行政處分迫使族人離開原鄉。
S-8	無法可管，任由財團搶取豪奪。
L1	就一般情況而言無，但從八八風災來看，對原鄉災民的安置確實無法做到尊重原住民的習慣。
L2	因有原基法的保障，狀況稍微好些。但政策上，行政單位大多數還是缺乏「主動」意識。

L6	部落因居住環境變遷需辦理遷移，遷居地點、規劃內容均事先與居民溝通，將居民意見納入計畫中，並導入其傳統習性、文化及產業，縮短對新環境適應期。
----	---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6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風災後強制遷村。
Pr3	以亞洲水泥佔用太魯閣族土地為例，長年訴訟非一般人能承受。 可參考： 陳竹上（民 101），我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當代課題與司法案例分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5 卷 2 期，頁 83-114。
Pr4	美其名建設開發家園而以非常便宜的價格收購土地，然後，好人建商，壞了村民，不是政府一貫的作風嗎？
Pr5	未見具體作為。
Pr6	各地情況不同，但時有因政府土地徵收或另作他用的土地事宜，欠缺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而造成諸多抗爭行動。即便政府承諾有效救濟或其他處理方案，待落實往往耗時而影響與侵害部落族人的權益。
S-1	大多的主管機關都無法立即做處理，導致無法有效將損害降至最低。
S-4	尚可。
S-5	未能提供理財諮詢。
S-6	卡地布、美麗灣。
S-7	在部落尚未有自治的情形（信心），給予同意權的行使（開發），只是讓族人自行面對財團，未來爭執時，財團便持部落同意其開發。如：向山 Bot.
S-8	會受侵害正因政府沒有相關的保護措施，都只能以抗爭或遊行的方式對付不當的開發。比如屏東大武砂石場事件。
L1	目前原住民土地權益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與原民會（原保地），唯一般原住民對申請救濟較不知曉、懂得利用者少，相較非原住民，利用者偏低。
L2	原基法之配套法案尚未提出。
L3	台東美麗灣開發案至今未妥善解決。
L6	各項公共建設開發需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需取得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同

意書；各項公共建設開發或土地利用均事先取得原住民部落會議同意。

## (二)、 文化認同權

### 9.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1.11
變異數	1.2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漸入佳境。
Pr2	原住民可隨時至鄉公所選擇是否要註記為原住民身分。
Pr3	2015 年已新承認 2 族至 16 族，原住民身分法之規範亦以尊重個人意願為原則。
Pr4	最近，繼賽德克、撒奇拉雅之後，又多出了兩種族名（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顯示政府有在重視。
Pr5	依法規定。
Pr6	政府認定原住民身份應有二個部分，第一部份為原住民身份（個人）；二為民族身份（各個民族）。目前國家制訂「原住民身份法」確立原住民身份，以保護原住民身份及其相關權益。惟憲法雖然承認「原住民族」，卻無同「原住民身份法」般，有法律保障。原住民個人必然是民族的一部份，只承認個人身份，卻不承認民族身份，是政府審慎考量的政策之一。
S-1	大多無法落實其法律精神。
S-2	尚有原住民族群未能正名如西拉雅族等泛平埔族群。
S-4	近年改善不錯，仍有改善空間。
S-5	未落實憲法保障政策。
S-7	真正的承認及尊重，該回歸族群（團體），而非戶政機關，更遑論「見記事欄」之事件。
L1	憲法增修條文及原基法有相關規定。
L2	平埔族群（如：西拉雅）沒有保障。
L3	於憲法及原住民身分法中明確規定。
L6	政府已訂頒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原住民取得、恢復原住民身分有明確規範。對該法實施前原住民因故身分變動亦依各時期各狀況訂定認定標準。

### 10.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9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對祭典不瞭解、不尊重。
Pr2	現今社會對原住民族及其文化的接受度程度愈來愈高，例如每年原住民族辦理的豐年祭、打耳祭、矮靈祭、黑米祭…等活動，參與的人都非常多。
Pr3	森林法、動保法等對於山林資源的採取司法上仍有未盡合理之處。 可參考： 陳竹上, 林振欽, & 黃有志 (2013). Ideas, Difficulties and Breakthrough of Maintaining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Knowledge: Take the Accused Cases of "Thieving Forest By-product" as Example. 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6:2, 1-31.
Pr4	但是，立名了，卻沒有計劃性地提供充分的資源及誠實的態度去做補助輔導它應該如何成長。就像生了小孩之後，卻放任不管一樣。顯示不是很重視。
Pr5	依法規定。
Pr6	政府透過政策及相關機制，逐步讓主流社會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進而尊重與欣賞原住民族文化。固然原民會專責原住民族事務，並且積極推動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但作為規劃整體臺灣文化政策的文化部，並未把原住民族文化列入考量是值得商榷的部分，應重新盤點文化部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確立原住民族文化是臺灣文化的重要部分。
S-1	近年來對原住民文化充滿好奇並給予尊重。
S-3	尊重但未必了解。
S-4	普遍種族歧視。
S-5	族群間了解多元民族文化。
S-6	到處是低級的聯合豐年祭。
S-7	原民文化不是只有樣板式的唱歌跳舞。如：九族文化村。
L1	對原住民仍有愛喝酒的既定印象，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儀式多不了解，偶有阻礙儀式進行的行為。
L2	許多時候媒體上還是會有報導的「偏見」。
L3	仍存在誤解及刻板印象，並缺乏對於原住民文化的教育認識，例如外交部青年大使錯誤向外國友邦介紹文民服飾文化事件。
L6	國人已建立對多元文化共存共榮觀念，懂得互相尊重互相欣賞，在各

種活動場合以原住民文化展現為其特色，深入瞭解並尊重其生活習性，對傳統服飾、頭飾購買意願高。
---

### 11.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族語瀕危，但是政府並未一直發出警訊。
Pr2	政府編列一整套的原住民族各族的母語教材供國小學童學習。
Pr3	原民台是重要措施，但語言仍須與生活結合，包括對聚落的保障。
Pr4	還好。只是問題出在學校教學制度上的配合困難度、師資的不足及學生回到家之後的親子互動語言使用頻率。
Pr6	自 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並實施以來，繼 2001 年推動本土語言課程至今，族語便成為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除了從學校教育途徑進行之外，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完成族語九階教材、族語辭典、高中以上成人的族語補充教材（均透過網路提供教材內容），乃至於成立族語言發展會及近期的族語研究中心等，充實不少族語學習環境及資源，有助於原住民族人復振族語。
S-1	不再禁止說方言。
S-2	未將原住民族語納入。
S-3	各種鼓勵和補助辦法。
S-4	良好、開放。
S-5	未落實母語基礎教育。
S-6	官方場合很少聽到族語的使用。
S-7	沒有使用的空間、沒有進用的機會，致越來越少族人說族語。
S-8	透過整測的實行，積極推動族語教育/辦理相關族語認證/族語講演等等。
L1	雖有族語教育，但國、高中只是選修。
L2	預算上無法顯示。
L6	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經費從事各族群語言復振工作，積極搶救瀕危語言如邵族語，並從根紮起推動族語保母、族語家庭、族語托兒所、族語教會、族語學校，並每年舉辦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

### 12.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1.11
變異數	1.2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開辦部落學校但是不普及。
Pr3	各級學校仍須持續發展因應多元文化之配套措施。
Pr4	有權，但我覺得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自己文化的教學方法只適合於各族群教育，不適合用普及教育上，要不然會造成社會政經等生活秩序的混亂。
Pr5	不符升學制度的要求。
Pr6	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資源教室及中心及近一年陸續成立的「部落學校」，即是一項嘗試建構民族教育體制的基礎，也是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重要機制。
S-1	大環境之下，這方面還有待加強。
S-2	以點綴式開放。
S-4	自主、良好。
S-5	尊重語言文化。
S-6	除了少數幼兒園，沒有全族語教學的學校。部落學校只是第三學期很可惜。
S-7	目前沉浸式族語教學仍不足。
S-8	只能從現有原民會推動的部落學校來落實。 一般學校教育則礙於師資之不足及僵化的教育制度無尚未成形。
L1	現今仍是以非原住民文化的教學方式，唯一的進步是成立原住民課程研究中心，算是一種創新嘗試。
L2	落實民族教育。
L3	基礎教育並無以族語教學方式進行。
L6	各族欠缺完整語言文字及族語未普及化。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原民台。
Pr2	政府成立原住民電視台報導有關原住民之活動及新聞。
Pr3	原民台是重要措施。
Pr4	成立了唯一的原民電視台，但是經費短絀。其他原住民族媒體則自力救濟，沒有任何援輔。
Pr5	僅有一家，普遍性不足。
Pr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數年後，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也納入該基金會營運。象徵著國家政府支持原住民族媒體主體性。惟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媒體主體性的內涵不甚理解，誤以商業電視台思維運作原民台，其成立旨在如何延續族語及文化進行製播相關節目。
S-1	初步是達到了開台的目標，還需加強努力。
S-2	原住民電視台
S-3	在競爭的社會環境下十分不易。
S-4	良好。
S-5	生活點滴未能表現出公平報導。
S-7	原住民媒體進用應在各方面都程現而非僅有原民台。
L1	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
L2	政策制約多，預算偏低。
L3	有原住民專屬頻道電視台。
L6	設立原住民電視台、原住民雜誌及期刊發行。

(三)、 自決權

14.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5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2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口惠不實。
Pr3	法律規範仍難以落實。
Pr4	原住民族自治法，至今未定案。土地開發之前，不與地方族人先充分溝通，即妄然行動。台東成功鎮***海邊渡假村開發案即是冰山一角。
Pr5	依法規定。
Pr6	自決議題似乎是最容易挑戰國家體制，原住民族自決權必須由國家政府與原住民族進行深刻的對話。「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並實施以來，原住民族社會引頸期盼的「自治」或其他的自決事項，不易取得其他政府機關的共識與支持，因而不時有原民會與其他機關政策上的諸多衝突事件發生。
S-1	成效有限，礙於法律衝突。
S-2	103年初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恢復六區原民選區代表、區長，當初原民反對地制法修定內容，國民強行通過，之後又因選舉考量修法通過，愚弄原住民族群。
S-3	原住民基本法位階極高。
S-4	可。
S-5	未能在文化及背景尊重原民自主權。
S-7	何時？
L1	憲法僅規定保證原住民參政權，而自治法迄今尚未通過。
L2	原住民族沒有自治，沒有土地專法。
L3	憲法中明訂。
L6	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但無原住民自治法源。

15.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推動民族自治區跳票。
Pr2	擬成立原住民自治區，但仍在討論階段。
Pr3	法律規範仍難以落實，直轄市原民區的地方選舉值得關注其配套。
Pr4	原住民族自治法，至今未定案。
Pr5	只有形式未見實質。
Pr6	國家政府對原住民族自治政策表現的相當不以為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與實施並未對原住民族自治有任何作用，由於原住民族事務，包括自治均與其他機關的關係盤根交錯，往往是受限於各個機關而無法作為。加之，各原住民立委對次議題歧見相當多，也很難取得共識，對執政者原民會更是吃力。均是毫無進展的關鍵因素。國家政府應拿出明確態度，實踐原住民族自治。
S-1	成效有限，礙於法律衝突。
S-3	政策上具備，但社會普遍認知上不足。
S-4	尚可。
S-5	政策性做法。
S-6	至今未能自治。
S-7	從自治法、土海法之歷程即可知。
S-8	自治法並沒通過。
L1	原住民自治法尚未通過。
L2	僅止于「地方自治」。
L3	原住民自治法至今未於立法院實質審查。
L6	原住民鄉民選機關首長限定具原住民身分，原住民保留地僅限原住民方具有所有權，各族有其不同祭儀日。

16.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0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9
眾數	1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1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只畫了地圖，但是並未真正讓其使用。
Pr3	法律規範仍難以落實，櫟木事件的波折是個例子。
Pr4	花蓮縣光復鄉自強外獄附近有一大片土地，據說在日本統台前，是花蓮阿美族群的共同獵區，後因日本以建設地方為名，強勢霸佔做為種植甘蔗等農作物的地，後因日本戰敗返國後，政府就順便收歸台灣政府所有。為此引起多次的正名抗爭活動，馬總統也曾經去做協調說明。但是，至今依然……。我覺得政府應馬上派人到日本東京大圖書館去查相關史料，即可馬上見真章，是就正名，不是就歸公。由此顯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非常差。
Pr5	只有形式未見實質。
Pr6	2002年起至2006年期間，政府委託學者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研究，乃是基於原住民族對於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包括自然資源及在地文化的權利訴求；聯合國主張生物多樣性及多元文化的思維；以及透過研究調查，凝聚各部落之族群認同、土地倫理與傳統生態智慧。
S-1	成效有限，礙於法律衝突。
S-3	政策上具備，但社會普遍認知上不足。
S-4	在法律認知尚有一些差距。
S-5	政策或選舉做法。
S-6	未承認也就未歸還。
S-7	政府機關拒絕承認。
L1	傳統領域未公告，各部會又不理會。
L2	爭議頻傳。
L3	原住民族基本法子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未提出版本。
L6	傳統領域概念模糊界定未明確，與公有土地管理方式未區分。

17.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5
標準差	1.06
變異數	1.13
眾數	1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79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口惠不實。
Pr2	政府規定山區只有具原住民身份的人才可以買賣，非原住民不得買賣。
Pr3	森林法、動保法等對於山林資源的採取司法上仍有未盡合理之處。 可參考： 陳竹上, 林振欽, & 黃有志 (2013). Ideas, Difficulties and Breakthrough of Maintaining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Knowledge: Take the Accused Cases of "Thieving Forest By-product" as Example. 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6:2, 1-31.
Pr4	綜觀烏來、廬山、瑞穗、南澳、玉里安通、信義東浦等原住民居住地的溫泉開發的限制，更不用說獵區的限制，由此可想而知其表現如何。
Pr5	只有形式未見實質。
Pr6	原住民族土地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攸關原住民族自決權及自治權的實踐，此部分仍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不過近年政府開放各族在重大祭典時，可依其傳統習俗進行狩獵；以及推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及生態資源的運用，從保守作法—保護，已轉型成為地方經濟產業的重要資源。顯示政府逐步開放部分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使用權。
S-1	成效有限，礙於法律衝突。
S-3	政策上具備，但社會普遍認知上不足。
S-4	自主。
S-5	政策未能分配適宜性。
S-6	拿石頭違法，拿木頭也違法。
S-7	政府機關拒絕承認。
L1	雖有法令規範原住民可使用天然資源，但卻又嚴格規範使用的量。
L2	森林法及漁業法規定，相關天然資源，如：木材、石材仍屬國有。
L3	天然資源之使用受限於諸多法律。
L6	原住民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與一般民眾無異。

18.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9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6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台大檜木事件。
Pr2	蘭嶼堆放核廢料沒經過當地原住民同意。
Pr3	除了蘭嶼核罐頭外，以亞洲水泥佔用太魯閣族土地為例，長年訴訟非一般人能承受。 可參考： 陳竹上（民 101），我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當代課題與司法案例分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5 卷 2 期，頁 83-114。 陳竹上（民 99），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無家可歸？從「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檢視臺灣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虛實，臺灣社會研究，77 期，頁 97-134。
Pr4	試問！當初蘭嶼島核廢料儲存場的設置有徵求當地原住民的同意嗎？如有，大概也是以行政強勢來決行吧。
Pr5	未必尊重。
Pr6	此與原住民族自決權有極密切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足以抗衡各個機關對原住民族地區所擁有的，以及治理運用資源等權益，然各機關的主張大多凌駕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而毫無施展空間。
S-1	成效有限，礙於法律衝突。
S-3	原住民鄉此問題尤其嚴重不足。
S-4	太弱勢。
S-5	過度開發部落自然資源，原民未能得利。
S-6	放核廢卻不問族人一聲。
S-7	蘭嶼核廢料何時遷走？
L1	從美麗灣、日月潭向山 Bot 案，是有尊重，但限制原住民利用保留地卻未有其他補償。
L2	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毫無尊重部落。
L6	政府機關於本縣原住民鄉境內從事土地開發利用或劃設各類特定（保護）區限制土地利用均會徵詢原住民意見。

#### (四)、 政治權利

19.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原住民法庭。
Pr3	仍與法官個人認知/素養攸關。 各地方法院原住民專庭成立後，實施狀況值得關切。 可參考： 重返山林的坎坷路:由泰雅族櫟木事件及魯凱族漂流木事件探討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權利在國家司法體系中的處境（陳竹上，2012，文化研究月報 132 期）
Pr4	多半以漢人的生活習性來判斷原住民的事務。例如，獵槍的使用規範等。
Pr5	仍受漢人思維模式影響。
Pr6	目前已成立「原住民族法庭」，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習慣及其思維，對原住民族判決更為周延。加之，通譯的協助下，讓族人在法庭上充分表達，捍衛自身權益的機會。
S-1	成效有限，礙於法律衝突。
S-2	近年有進步如泰雅的櫟木事件、鄒族別擁西維護傳統領域案件。
S-4	並未完全落實。
S-5	政治代表席次有增加。
S-7	只有少數有良心、擔當的法官(院)，願意正是台灣原住民為台灣主人，想有自然主權之事實。
L1	從司馬庫斯櫟木案，法院逐漸重原住民族文化習慣，各縣市有設置原住民法庭，但離真正落時還有一段距離。
L2	以司馬庫斯風倒木為例。

20.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及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1.06
變異數	1.1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原民立委分山地與平地不恰當。
Pr2	政府於國會中，保留原住民族席次，保障原住民代表及委員會之名額。
Pr3	仍集中於少數黨派當選。
Pr4	不同族群有不同的文化習俗，現台灣原住民有 16 族，但是，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僅有大族群的代表，忽略了較小族群的參政權益，更甬說幫他們解決問題。而原民會內各族群的委員代表也非常少，各族只有一位代表，不具代表性。
Pr5	依法規定。
Pr6	國會原住民族代表一直以來主張應保障各民族至少 1 席的席次，幾經修憲未果。至今仍維持以「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二種選區劃分，未達「保障各族 1 席次」之目標。國會原住民立委也多次提出應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原住民族政策，然至今也尚未落實。
S-1	應該再增設席次。
S-2	少數族群無法參與。
S-4	良好。
S-5	立法政策性不足。
S-7	A.國會代表永遠掌握在人數多的族群，如此根本稱不上民族代表。 B.國會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L1	有平地與山地原住民委員。
L2	沒有民族代表，委員會則納在內政委員會中。
L6	立法委員保障原住民族代表席次。

21.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1.24
變異數	1.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原民會。
Pr2	中央政府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處理相關事務，在地方政府市均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r3	原民會具中央機能，但各部會協調度值得關切。
Pr4	設置了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但是，原民會內各族群的委員代表，各族只有一位，加上行政經費也不充裕，這樣如何落實原住民相關事務？
Pr5	只有形式未見實質，依法規定。
Pr6	政府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來，原住民族政策邁入了新的里程碑，對原住民族事務有了具體而為的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更承載著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及其命運的重大責任，具有民族性、專業性及特殊性之專責機關，對原住民族政策及整體原住民族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S-1	應該將層級拉高，並給予自主權。
S-2	雖設致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但其編制及預算及主政決策業務仍屬邊緣單位。
S-4	非原住民擔任事務官不在少數。
S-5	地方／中央有專門機關部門。
S-7	空有名字，無實權的洩壓閥機關。
L1	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處理原住民事務。
L2	有責無權，有權無錢。預算編列不足，預算員額不足。
L6	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均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意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

22.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1.17
變異數	1.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五都後失去自治權。
Pr2	各類選舉中均有原住民保障名額。
Pr3	地方制度法雖有相關規範，但當選人是否能代表族人權益，仍值得關切。
Pr4	保障名額宜針對族群特殊問題（經建、文化及教育等）提出適當的名額，而不是只限於性別而已。如此方才落實選舉-選賢與能的真髓。
Pr5	依法規定。
Pr6	大體而言，原住民族參選可以說相當踴躍，對原住民族參政權相當重視。惟政黨及兩性比例向來是造成原住民族參政失衡的主要原因。其次，從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央民代應打破「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選區劃分，改以落實各民族代表為目標，期能保障各族的參政權。
S-1	應該再增設席次。
S-2	未能落實少數族群的參政權。
S-4	良好。
S-5	應增加更多席次，增加原民參政能力。
S-7	1. 國會代表永遠掌握在人數多的族群，如此根本稱不上民族代表。 2. 國會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L1	有原住民委員、議員、鄉長及代表。
L2	保障仍顯不足。
L6	立法委員保障原住民族代表席次，縣市議會保障原住民族議員席次，原住民鄉鄉長需具原住民身分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孔垂崢	男	孔文吉立委辦公室 助理
伊萬·納威	女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講師
李德威	男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阿布媯	女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理事長
馬躍·比吼	男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 台長
郭信宏	男	廖國棟立委辦公室 助理
陳竹上	男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陳旻園	男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理事
黃田奇	女	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助理
黃坤祥	男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 副教授
黃新作	男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 教授
督固·撒耘	男	花蓮縣原民處 副處長
簡志偉	男	簡東明立委辦公室 主任
蘇建昌	男	台灣原住民農經發展協會 執行長
L2	男	高金素梅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L6	男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高階主管
Pr1	女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教師
S-1	男	宜蘭縣金岳社區發展協會 高階主管
S-4	女	中華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高階主管
S-8	女	山海雜誌社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6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4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